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余朗軒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19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114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余朗軒於民國113年2月15日0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往南山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○○路000號與景新街41巷口，欲向左迴轉往南工路方向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向左迴轉，適有對向車道由告訴人李奕德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市區中和路往南工路直行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上肢挫傷、左側下肢挫傷、胸椎第12節與腰椎第1與第2節壓迫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：本件被告余朗軒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

01 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而依同法
02 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李奕
03 德已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之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
04 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
05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0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5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張 謹 慧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